

臺北市政府 函

104107

臺北市中山區南京東路3段21號11樓

受文者：維陽建設股份有限公司(含附件及計畫書圖各1份)

地址：104105臺北市中山區南京東路3段168號17樓

承辦人：梁紹芳

電話：02-27815696轉3073

電子信箱：ur00861@mail.taipei.gov.tw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3月23日

發文字號：府都新字第1126001645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事業計畫及權利變換計畫計畫光碟1份、公聽會簡報

主旨：有關維陽建設股份有限公司擔任實施者擬具之「擬訂臺北市中山區中山段一小段729地號等30筆土地都市更新事業計畫及權利變換計畫案」，自民國112年3月24日起公開展覽30日，並訂於民國112年4月12日舉辦本案公聽會，請查照。

說明：

- 一、旨揭計畫自民國112年3月24日起，至112年4月22日止，假臺北市政府電子公告欄(網址：<https://www.gov.taipei/>)，於「市政公告」>「電子公告欄」查詢，計畫書圖置於市政大樓1樓東區都市計畫工作站提供閱覽)、臺北市都市更新處、臺北市中山區公所、臺北市中山區聚葉里辦公處公開展覽30日。
- 二、謹訂於民國112年4月12日(星期三)下午2時30分假本市中山區新庄區民活動中心(臺北市中山區新生北路三段特50-1號)舉辦旨揭案公聽會，屆時請臺端踴躍出席表示意見，或以書面(載明姓名或名稱及地址)向臺北市都市更新及爭議處理審議會(地址：臺北市中山區南京東路3段168號17樓)提出，供審議本案之參考。
- 三、公聽會旨在廣納並聽取民眾意見，本案召開之公聽會實施者應詳為紀錄民眾所陳意見並載錄於計畫書內妥予回

應說明，俾供本市都市更新及爭議處理審議會審議參考，並應檢附旨揭公辦公聽會之公告張貼照片及開會當日照片於計畫書附錄。

- 四、本都市更新事業計畫及權利變換計畫係由維陽建設股份有限公司依都市更新條例規定提出申請，後續尚須經本市都市更新及爭議處理審議會審議通過後，始由本府核定發布實施。
- 五、本件公開展覽書圖如需抄錄、影印、攝影，請另依「行政程序法」第46條及「臺北市政府及所屬各機關學校處理閱卷作業要點」規定，向臺北市都市更新處提出申請。
- 六、依都市更新條例第37條第4項規定：「各級主管機關對第一項同意比率之審核，除有民法第八十八條、第八十九條、第九十二條規定情事或雙方合意撤銷者外，以都市更新事業計畫公開展覽期滿時為準。所有權人對於公開展覽之計畫所載更新後分配之權利價值比率或分配比率低於出具同意書時者，得公開展覽期滿前，撤銷其同意。」。另依臺北市政府受理都市更新案審查與處理同意書重複出具及撤銷作業要點第7點規定（略以）：「...撤銷同意時，應以書面通知申請人或實施者，並副知本府。撤銷發生效力之時點，以書面通知送達相對人為準。」。
- 七、本公聽會將邀請本市稅捐稽徵處列席，民眾可就都市更新後稅賦議題提問，俾利參與都市更新之民眾瞭解自身權益。
- 八、公聽會發言要點將於公聽會召開後上網供民眾閱覽（本市都市更新處網址，<https://uro.gov.taipei/>）。
- 九、本案副請本府文化局協助檢視文資議題，如須依文資相關規定辦理請函復本市都市更新處及本案實施者。

十、本府地政局於110年5月1日起免費受理地籍線及建築線預檢作業，受理時間自公開展覽後至計畫核定前，隨函副請實施者評估後逕向本府地政局辦理。

十一、本案公開展覽計畫書，歡迎至本市都市更新處官網（網址：<https://uro.gov.taipei/>），「都市更新雲端查詢」區輸入本案資料後，可直接下載計畫書內容，另涉及個人資料蒐集及利用者，應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規定辦理，並自行負相關法律責任。

十二、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防治，請務必遵照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宣布之防疫措施辦理。

正本：尤挺宇、尤挺宇*、尤滢斐、尹立中、尹家惠、王伊倫、王伊倫*、王李阿美、王李阿美*、王美雲、王崇耀、王崇耀*、王裕興、王裕興*、何華榮、何華榮*、何黎文、吳明昌、吳明昌*、吳青樺、吳青樺*、吳俊欣、吳派興、吳玲樺、吳玲樺*、吳倫吉、吳倫吉*、吳倫旭、吳倫旭*、吳茲皓、吳茲端、吳茲端*、吳茲端*、吳蓮女、李甲乙、李志民、李志民*、李俊逸、李奕峯、李張節子、李瑞珠、李瑞珠*、李漢麒、李錦松、李錦松*、周永昌、周永昌、周曼美、周曼美*、周曼美**、周錦秀、周錦蘭、周錦蘭*、林乃茜、林乃茜*、林均益、林秋雲、林胤鑫、林胤鑫*、林棟翔、花茂森、花淑凌、花毓茹、花詩雅、邱昱茜、邱昱茜*、柯曉帆、柯曉帆*、洪雪枝、洪雪枝*、胡靜怡、唐銘恩、唐銘恩*、翁麗玲、翁麗玲*、國揚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張又升、張百齡、張百齡*、莊陳幸代、許淑華、許淑華*、許淑華**、許莉羚、許莉羚*、許禎祺、許禎祺*、許禎祺**、郭怡君、郭怡君*、陳千琪、陳千琪*、陳王彩藝、陳宏易、陳宏昕、陳佩姣、陳佩姣*、陳金華、陳金華*、陳金華**、陳建宇、陳建宇*、陳英吟、陳郁屏、陳郁茹、陳郁茹*、陳郁筑、陳娟娟、陳浚澤、陳浚澤*、陳國霖、陳張阿爵、陳張阿爵*、陳淑香、陳淑香*、陳雀、陳雀*、陳進忠、陳順發、陳簡玉雲、陳簡玉雲*、彭欣偉、彭萬春、彭萬春*、曾薇臻、黃心穎、黃永賢、黃光旭、黃定安、黃崔明惠、黃崔明惠*、黃碧梅、黃聲雄、黃聲雄*、黃鸞鳳、楊玉珠、葉木榮、葉倫福、詹秀玉、廖國堂、趙明凱、劉育成、劉育成*、劉佳萍*、潤昌實業股份有限公司、蔡宜蓁、蔡幸宜、蔡明晃、蔡明晃*、蔡長興、蔡禎儀、蔡寶鈴、鄭文欽、鄭文欽*、鄭品、鄭秋美、鄭秋美*、鄭凱允、鄭福文、盧美鈴、盧美鈴*、賴正昌、賴淑英、賴淑英*、賴碧桃、賴碧桃*、賽特爾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賽特爾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鍾志鴻、鍾志鴻*、簡楊靜美、簡楊靜美*、羅美貞、蔡志銘*、台中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瑞興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沈振興、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周水美、福美開發股份有限公司、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蔡宜臻、趙時民、莊群欣、張曉真、蔡江淮、蔡碧霞、吳素貞、日盛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有限責任台北市第五信用合作社、保證責任台北市第三信用合作社、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商業銀行股

份有限公司、何立凡、新北市板橋區農會、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商業儲蓄銀行、華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李宗穎、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星展(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葉雯惠、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迪股份有限公司、蔡志銘、蔡龍治、王火祥

副本：公聽會主持人：臺北市都市更新處 林正泰正工程司（含附件）、公聽會專家學者：簡文彥委員(含附件及計畫書圖各1份)、臺北市中山區公所（含附件）、臺北市中山區聚葉里里長（居民代表，含附件）、臺北市政府文化局(含附件及計畫書圖各1份)、臺北市稅捐稽徵處（含附件）、臺北市都市更新處（含附件）、維陽建設股份有限公司(含附件及計畫書圖各1份)、簡俊卿建築師事務所、麗業不動產估價師聯合事務所、理德不動產估價師聯合事務所、信義不動產估價師聯合事務所、弘傑不動產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市長蔣萬安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人員決行